

中醫古籍整理叢書

調燮類編



不著撰人

調變類編

張珍玉
韓成仁
周仕明

點校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調 變 類 編

不 著 撰 人

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)

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膠 印 廠 印 刷

新 華 書 店 北 京 發 行 所 發 行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 $4\frac{7}{8}$ 印張 76千字

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,001—1,375

ISBN 7-117-01062-2 / R·1063 定價：3.20元

〔科技新書目208—182〕

內容提要

本書為古代養生與科普讀物，名曰《調燮類編》。據叢書集成本載為宋·趙希鵬撰。但據整理者對本書內容的考研，當屬清人所撰，惜所據底本不著撰人。

全書共分四卷。卷一分總綱、乾棟、坤維、時令、宮室五篇，篇首精選古籍，論述天地人物之造化為總綱，乾棟篇介紹了豐富的天文知識以示人宜相應調適，坤維篇對山河異象作了精辟分析，時令篇介紹了節令與防治疾病的關係，宮室篇介紹了宅室內外宜忌與美化。卷二分身體、器用、衣服、寶玩、文苑、秘方六篇，身體篇講述了人體衛生宜忌，器用篇介紹了生活用器之使用宜忌及保養，衣服篇介紹了衣服之保存、清潔及去污法，寶玩篇介紹了寶玉、玩物之鑑賞與保護，文苑篇介紹了文房四寶之使用宜忌與維修，秘方篇載方多與益壽及急救有關。卷三分粒食、清飲、蔬供、葷饌、菓品五篇，是民生葷素食品之與養生有關之物。卷四分花竹、草木、鳥獸、魚蟲、雜著五篇，是老年人陶冶情操不可缺少的生活內容。

本書博採廣引，內容豐富，既有一定的科學性，又具濃厚的趣味性，是其明顯特點。

出版者的話

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，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。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，過去，我社影印、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，以應急需。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，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《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》的要求，今後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、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，做到有計劃、有系統地陸續出版，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。

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，力求保持原書原貌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、新考證，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，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。然而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，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。由於歷史條件所限，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，或迷信色彩，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，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，正確對待，認真研究，從中吸取精華，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。

點校說明

《調燮類編》的作者及初刊年代不詳，據叢書集成本載爲宋·趙希鵠撰。趙希鵠爲宋室之胄，著《洞天清錄》，是宋代之考古、鑒賞家。然《調燮類編》中大量摘錄了元、明、清三代的書籍內容。如卷一所引《天經或問》一書，即由清代福建建寧人游藝所撰。《草木子》、《蠡海集》、《留青》等，皆爲明代人所著。《文獻通考》乃是宋元間人馬端臨所著。現考《調燮類編》最早版本，爲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（公元一八四七年）年海山仙館叢書本。但該本前無序，後無跋，也未書明撰者。清·俞樾在《春在堂隨筆》中云：「清朝無名氏《調燮類編》。」據以上推斷，該書係清代人所撰無疑。叢書集成本認定是趙希鵠撰，是否該書撰者與宋代《洞天清錄》撰者同名，但世無他本可查，無從考證。

本書共分四卷，第一卷首爲總綱，用引文總論全書的基本內容。引用的書目有《天經或問》、《敬堂文鈔》、《堪輿志》、《廣治平略》等數十種之多，采擷廣泛，內容豐富，爲全書的論述奠定了基礎。全書內容可概括爲天文地理，歷算氣象，物候地

產，庭院房舍，衣物用具，醫藥衛生，園圃農桑，瓜菜菓木，禽畜葷饌，文苑寶玩，花卉草竹，鳥獸蟲魚等，內容博雜，所涉甚廣。作者的目的是在於增長讀者的知識，進一步認識自然界，掌握客觀事物變化，以調和萬事，變理陰陽，爲使人們衣食住行，求學操業，合乎客觀規律，如此則不僅能免遭疾患，並可豐富人們的生活。故本書很有實用價值，並有濃厚的趣味性。書中的許多內容，在今天看來，仍有一定的科學性。如卷一《坤維》中對海市蜃樓這一自然現象的解釋說：「海現蜃樓，皆是遠地樓臺，上映於空中濕氣，倒映水面，人望之，樓閣嵒峻。」又如，卷一《乾棟》對光線穿過水面產生折射現象的描述：「以銅錢置碗底，稍遠不見，以水實碗，其錢立見。」再如對河豚魚有毒的論述，卷三《葷饌》說：「河豚魚有毒，浸血不盡，有紫斑眼者，及修治不如法殺人，肝有大毒。」有些內容，是根據物象推論而來的，如卷三《葷饌》說：「孕婦食蟹，令子項短。」「食蟹，令子橫生。」「食兔肉，令子缺唇。」「薑……孕婦食之，令兒多指。」有些內容則屬主觀臆測，如卷四《鳥獸》說：「牝貓無牡，但以竹帚掃背數次即孕。」類似這些內容，在今天看來是不科學的。但本書所引錄的文章，前起春秋，後至明清，前後歷時兩千多年。數千年前的論述，

用當今的科學尺度去衡量，不可能都符合現代的科學論點。在閱讀時，當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去認識。

本次整理，以清道光二十七年海山仙館叢書本爲底本，以上海商務印書館、民國二十五年（公元一九三六年）年印刷之叢書集成本爲主校本進行點校註釋。註中簡稱集成本。《調燮類編》大量摘錄了清代早期以前的歷代著作，如《天經或問》、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廣治平略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凡四十餘種。校勘時，皆擇其善本作爲他校本。有關藥物、秘方、食品，屬於所舉書中難以查找者，則以《本草綱目》、《食療本草》等作爲參校本進行校勘。

《調燮類編》底本只有總目，無分卷目錄，仍保存原有目次。每卷各自自然段不加更動，以保持原貌。本書引用文獻，常不嚴格遵守原書，故對一般文異而義同者，不出校記。與原書有明顯差別而文義不同者，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：

一、其與原書文義相悖者，不改底本原文，只出校指明。如：卷一《總綱》：「雲氣多奇」，《淮南子·墜形》作「寒氣多壽」。仍保留底本原四字，出校注明。

二、屬明顯寫刻錯訛者，據改並出校注明。如：卷四《蟲魚》：「蟹……獨螯者……」

不可食。」蟹，《本草綱目·介·蟹》作蟹，據改爲蟹並出校。

三、遺漏字而有礙文義者，據校本補入並出校。如：卷四《蟲魚》：「其沸如火炙」，《抱朴子》作「其肉沸如火炙」，底本缺肉字，補入後出校注明。

四、明顯錯訛或筆劃小誤者，逕改不出校。如卷二《秘方》「艾灸三壯」作「艾炙三壯」，卷二《文苑》「藤黃」作「滕黃」。

五、雖有脫文，但文義尚通者，保持底本原文，只出校注明。如：卷四《鳥獸》「麋，令人弱房」，《食療本草》作「麋多食，令人弱房」。多食二字只在注中注明，不補入原文。

六、確係認定屬撰者有意更改的原文，雖文義有變，也不作改動。如：卷三《菓品》：「櫻桃經雨，則蟲自內出，人莫之見。水浸良久，則蟲自出，乃可食。」據《本草綱目》引林洪山《家清供》原文爲：「櫻桃經雨，則蟲自內生，人莫之見，水浸良久，則蟲皆出。」顯然是作者認爲櫻桃內的蟲不是經雨淋生的，是經雨淋或用水浸，而蟲自內出，出而未必皆盡。故着意修改原文，「生」改作「出」，「皆」易爲「自」。故不校。

七、避諱字，據改並出校。如卷一《總綱》「玄鳥」作「元鳥」。

八、訓詁注釋，以難、僻字詞、異讀字、通借字，加以注音訓釋。對一般辭書容易查到的詞字，不加注釋。

九、異體字，古今字，僞字，一般律爲通用繁體字，不出校，對其生僻而不常用者，則保留而出注訓釋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六年四月於山東中醫學院

調燮類編目次

卷一	總綱	乾棟	坤維	時令	宮室	卷二	身體	器用	衣服	寶玩	文苑	秘方
一	一	三一	三六	四一	四六	五〇	五〇	五五	六一	六五	七〇	七五

調燮類編 目次

卷三	粒食	清飲	蔬供	葷饌	菓品	卷四	花竹	草木	鳥獸	蟲魚	雜著
八六	八六	九一	九六	一〇三	一一〇	一二七	一二七	一二五	一三一	一三五	一四一

調燮類編 卷一

總綱

天體如碧瓊〔一〕，透映而渾圓，七曜〔二〕列宿，層層旋轉以裹地。地如彈丸，適天之最中。人所居立，皆依圓體。天運旋於外，其氣升降不息，四面緊塞，不容展〔三〕側，地不得不凝於中以自守也。然總無方隅，四面都是上，無可墜處，適天之至中，亦無可倚處。天之東升西降，亦就人所居而言。天則無處非升，無處非降，渾淪〔四〕環轉而已。地圓則無處非中，以天頂而分四方，亦可界爲三百六十度以合天行也。《天經或問》

天之虛，非虛也。虛者，氣充滿之，無有空隙。如以瓶挈水，閉其一孔，水便

注〔一〕碧瓊 藍色的天然寶石。此喻天體之色。

〔二〕七曜 指日、月、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七星。《素問·天元紀大論》：「九星懸朗，七曜周旋。」

〔三〕展 原作「居」，據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子部、《天經或問·地體》改。展，《說文》：「轉也。」

〔四〕渾淪 混沌一團而不相分離貌。《列子·天瑞》：「渾淪者，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。」

不入，氣塞中也。氣即天也。地之實，非實也，氣出入之。雖有土石，其堅者，悉
在皮表，進焉則虛濡也。天內有氣，故時結爲橈槍彗孛〔一〕諸星，映爲暈珥靄珥〔二〕諸
象。地內有空，故潮汐呼吸，轉爲泉源。深山大谷，吐爲雲霧，陰伏陽愆〔三〕，發
爲震撼，其理一也。《天經或問》

西人精於天文，其歷法較中法尤爲縝密。中法謂水載地，而天包水，而氣承天；
西法謂地居天中，四面皆空，亦四面皆上。中法謂天圓如倚蓋〔四〕，地方如棋局；西
法謂天體圓，地體亦圓。中法謂天去地二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一里半度，地之厚與
天高等，南北相去二億三萬五千五十七里二十五步，東西短四十步。西法謂天體不
可思議，地體循環不過九萬里。中法指恆星爲天；西法七政〔五〕恆星各居一重天，而

〔一〕橈（chān 蟬）槍彗孛 橈槍，彗星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彗星爲橈槍。」孛，亦彗星也。《公羊

傳·昭十七年》：「孛者何？彗星也。」彗孛，亦彗星也。橈槍彗孛，泛指天空中的諸星。

〔二〕暈珥靄（yǎn 喻）珥 日旁的光暈。《呂氏春秋·明理》：「皆日旁之危氣也。」

〔三〕愆（qiān 千）《說文》：「過也。」

〔四〕倚蓋 傘蓋也。此喻天體之形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：「天之居如倚蓋，故極在人北，極在天之中，
而今人在北，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。」

〔五〕七政 即北斗七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北斗七星，所謂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

恆星之上復有天。中法分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；西法齊之以三百六十。中法分一日爲百刻，西法齊之以九十有六。中法南極入地三十六度，常隱不見，北極出地三十六度；西法極之高低，因人所居而定。中法日月有形無質，故相遇不相礙；西法日去人遠，月去人近，竿影可驗。又論恆星有南北差，黃赤道有疏密差。七政有視差，七政近地平，有清蒙氣差。日食有三差，生於視。又有外三差，生於氣。月食時刻，與節氣時刻有里差。種種數法，根極理要，令術家無可置喙。又謂日大於地，月小於地。五星大於月。月食於地影。論似奇而實確。月、五星有本輪，有次輪，輪法雖繁而實當。至若算歷有術，三角八線之用，通神達化。窺天有器，渾儀遠鏡之製。窮巧極工，是以蹟〔一〕無不探，隱無不索，義和〔二〕復起，弗能易矣。《敬堂文鈔》

凡地以名山爲輔佐，石爲之骨，川爲之脈，草木爲之毛，土爲之肉。東西爲緯，南北爲經。山爲積德，川爲積刑。高者爲生，下者爲死。邱陵爲牡，谿谷爲牝。山

注〔一〕蹟（zè 責） 幽深難見。《周易·繫辭》：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。」

〔二〕義和 即義氏、和氏。唐虞時掌管天地四時的官。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疏：「義氏和氏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。」

者水之源，水者山之委。諸山皆發於崑崙，本雖同而末則異。諸水皆會歸於海，本雖異而末則同。所以山愈聳愈高，而分則小；水愈下愈大，而合則多，其勢然也。

《廣治平略》

山西少雷，滇南無雪，粵中無瘴氣，燕地冬無雨。推而論之，如太平海全無風浪。大西洋至大明海，四十五度以南，風有定候。四十五度以北，風常變亂，倏忽更二十四向。小西洋至大浪山，潮極大而風浪甚險。滿刺加國，無風而倏起數里之波。北極之北海，冰堆成山矣。哥阿之地，無雨常晴，晴至數年。德墨多國，則多雨。泥人多國，則無雨亦無雲。泥祿河，一年一漲。亞大臘之山頂，終古「晴明，蓋其地獨高，雲雨皆在其下耳。然則風晴雨雪，亦隨時隨地爲之，非可一律求也。」

《堪輿志》

歷所紀者候也，而候之所應，則惟氣，氣至而物感物而候變。如天地之氣，撓萬物者，莫疾乎風也。正月而東風解凍，則天地收斂之氣散矣。七月而涼風至，則

注「終古」經常也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：「輪已庠，則於馬終古登地也。」注：「齊人之言終古，猶言常也。」

天地發舒之氣散矣。動萬物者，莫疾乎雷。二月而雷始發聲，陽之中〔一〕也。八月而雷始收聲，陰之中也。悅〔二〕萬物者，莫悅乎澤。潤萬物者，莫潤乎水。六月而土潤溽暑，大雨時行者，陰之濕，陽之終也。十一月而水泉動，十二月而水澤復堅者，陽之動，陰之終也。陰陽之氣變而爲虹。季春虹始見者，陽勝陰也。孟冬虹藏不見者，陰勝陽也。陰陽之氣，鳥獸草木，得之爲先。鷹主殺而秋擊，鼠主貪而夜出。而卯辰之月能化鳩鴛者，以卯辰者，陽之壯，陰爲陽所化也。爵〔三〕乳子而春集，雉求雌而朝响〔四〕。而戌亥之月能爲蜃蛤者，以戌亥者，陰之極，陽爲陰所化也。蟄蟲啓戶者，與陽俱出也。蟄蟲壞戶者，與陰俱入也。孟春而獺祭魚〔五〕者，逐

〔一〕中 應也。《禮·月令·季夏之月》：「律中黃鍾之宮。」

〔二〕悅 悅目潤澤之義。《參同契》：「薰蒸達四肢，顏色悅澤好。」

〔三〕爵（que 雀） 鳥名，爵，雀，古今字。《周禮·月令》：「爵入大水爲蛤。」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正義》疏：「按國語云：雀入於海爲蛤。」

〔四〕响（xǎng 訐） 雉鳴聲。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「（齊景公）族鑄大鍾，撞之庭下，郊雉皆响。」注：「响，鳴也。」

〔五〕獺祭魚 獺捕魚陳列水邊，猶如祭祀，稱獺祭魚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魚上冰，獺祭魚，鴻雁來。」

陽氣而上游也。季秋而豺祭獸〔一〕者，感陰氣而見殺也。春而鴻雁北，玄〔二〕鳥至者，各乘其陽氣之所宜也。秋而鴻雁來，玄鳥歸者，各乘其陰氣之所宜也。二月而倉庚〔三〕鳴，四月而蜩蟪鳴者，鳴以陽也。及五月一陰始生，鷦〔四〕一鳴，而反舌則無聲矣。七月而寒蟬鳴者，鳴以陰也。及十一月，一陽始生，鷦鳴〔五〕能鳴，而感陽則不鳴矣。四月而蚯蚓出者，陰之屈者，得陽而伸也。十一月而蚯蚓屈者，陽雖生矣，而陰尚屈也。夏至得一陰，而鹿角解者，鹿，陽獸也。冬至得一陽，而麋角解者，麋，陰獸也。草木正月而萌動者，陰陽交而爲泰也。九月而黃落者，陰長陽消而爲剝也。

注〔一〕豺祭獸 豺於深秋捕殺諸獸以備冬，陳列四周，稱豺祭獸或豺祭。《周禮·王製》：「豺祭獸，然後田獵。」

〔二〕玄 原作「元」，系避清聖祖玄燁諱，今回改。

〔三〕倉庚 鳥名，亦稱商庚。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「倉庚商庚，鵯黃也。」疏：「郭云：其色鵯黑而黃，因以名云。」

〔四〕鷦（*h. dan*） 鳥名。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「鷦，伯勞也。」

〔五〕鷦鳴（*h. dan* 易旦） 鳥名，亦作鷦旦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鷦旦不鳴。」注：「皆記時候也，鷦旦，求旦之鳥也。」